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4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董事张凤阳,董事、总经理李染生,董事孙永兴,独立董事赵洁、崔洪明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周建裕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董事李鹏授权董事、总经理李染生,董事张晓栋授权董事孙永兴,独立董事刘洪跃授权独立董事赵洁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祥能、监事曹震宇、职工代表监事苑春阳、部分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张凤阳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战略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张凤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职务,并与董事、总经理李染生先生,董事周建裕先生、张晓栋先生及独立董事赵洁女士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